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商光祖先生(「商先生」)因個人業務承擔而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商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於商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降至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至少三名之最低要求。此外，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三名減少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另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成員人數由三名減少至兩名，低於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商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有關委任。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就商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子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子堅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及萬國樑先生。